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4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四十届第二期会议

2000年8月21日至29日

报告草稿

增编

报告员：阿姆贾德·侯赛因·西亚勒先生（巴基斯坦）

联合检察组的报告

（项目 5）

私营部门参与联合国系统以及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

1. 委员会在 2000 年 6 月 23 日第 24 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私营部门参与联合国系统以及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的报告（A/54/700）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A/54/700/Add.1）。
2. 联合检查组检查员弗朗切斯科·梅扎拉马介绍了联检组的报告，秘书长代表介绍了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检查员和秘书长代表答复了在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代表们对报告的及时编制表示欢迎，因为报告中对于一个日益重要的问题首次作了全面的介绍。有人提到该报告的重要性，特别是附件所载参考材料十分有用。该报告有助于提高当前关切问题的透明度，并澄清了这一领域最近各项行动的内容和范围。这一报告也能激发人们的思考，一如委员会的深入辩论所显示的。
4. 有人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各不同部门的任务和活动多种多样，应保持必要的灵活度，而避免过于僵硬的程序。然而，有人指出，与私营部门增加联系也存在危险，需要特别谨慎，维护本组织的完整和独立，避免利益冲突和不适当的影响。有人说，私营部门不大可能纯粹出于无私的动机而与联合国合作。但是，私

营部门的某些活动却与联合国的宗旨直接相关，例如私营部门对于消除地方流行病方面有所贡献。

5. 有人表示关切的是，联合国系统日益依赖于私营部门的财政支助，这就直接影响到发展援助方面公共资金的减少。加强同私营部门的合作必然是在有关政府密切参与下进行的，整个过程应由有关管理机构的仔细监测并受到政府间监督。

6. 有人表示，联合国与私营部门之间日益增加的合作应在有明确目标明确界定的范围内进行。他们强调必须设立一个工作组来深入审查这一问题，并向大会提出建议。在这方面，他们还认为，秘书长的全球性协议应由有关的政府间论坛加以讨论。各国政府应提供指导，以便达成与会员国国家政策相符的全球协议。

结论和建议

7.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主题的重要和及时性。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私营部门之间关系的增进应考虑到联合国的完整、独立和国际性。委员会强调说，同私营部门的合作应严格遵守联合国的有关条例和细则以及大会的决定。

9. 委员会欢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54/700），并表示如下意见：

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必须通过政府间过程审议同私营部门之间关系的准则，努力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政策的一致性。同时，委员会也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不同组织的任务和活动的多样性以及有必要保持一定的灵活度。

10. 委员会建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注意联合检查组关于私营部门参与联合国系统以及同联合国系统合作问题的报告，以及该报告主题的重要性和及时性。

11. 委员会还表示希望继续获知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进一步发展情况。